

## · 南京市规划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6 年我局部门预算由局机关及 2 家下属事业单位组成。其中局机关为行政机关，经费支出由财政资金安排；下属单位分别是市城建档案馆和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支出也由财政资金安排。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统筹全市城乡规划的责任。2. 负责区域规划协调，开展城乡与地区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和谋划。3. 承担具体组织城市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修改责任。4. 负责城市设计的编制和管理职责。5. 承担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规划职责。6. 承担管理和指导全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实施的责任。7. 负责组织对全市城乡规划编制、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纠正或者撤销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的行政行为；负责对受托地区规划管理的监督。8. 指导、推进和监督各区村镇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9. 承担南京城乡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城乡规划行业管理和测绘行业管理的责任。10. 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工作。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2016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

1、对接国家、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和城乡规划工作的要求，开展城市海绵城市规划指引、城市绿色建筑生态规划指标体系等方面的研究。

2、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三五规划等发展战略思路和部署，落实“五型”经济、低效用地再开发等要求，编制一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开展部分重点地块进行城市设计。

3、继续推进江北新区规划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乡统筹规划以及交通市政专项规划等各层次规划。继续推动城乡统筹规划工作，完成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特色村等规划设计。

4、继续推动历史保护、文化彰显、环境品质提升有关规划工作，完成历史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布局等规划，修编城市特定意图区规划同时进行评估并制定管理规定。

5、继续推动开展一批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用地、公交场站用地复合利用、综合管廊及地下空间利用等规划设计和轨道交通一体化换乘设施规划等工作。

6、根据建立起的规划、交通年报制度，以信息化新技术应用为手段，继续开展一批标准、准则制定和基础测绘、信息化项目的工作，形成以各类程序规划标准与准则的城乡规划基础研究体系。

7、继续进行地理国情普查工作，按省政府确定的 2014-2016 年进度要求完成国情普查后期数据建库、数据更新等工作。

8、依据市规划管理体制改革及城建档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接受当年度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档案，努力完成 3 万卷档案整理任务，进一步完善城建档案信息系统的功能。

9、开展江南四区公共空间地下管线数据的动态维护工作，完成有关管线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及其时空数据质量检查、GIS 格式数据外发加密等软件的开发升级工作。

##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 1、基本收支情况

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为 6185.39 万元，其中：局机关 4454.20 万元，下属单位 1731.19 万元。

本年度收入预算为 6185.39 万元，均由财政资金安排，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7.89 万元，主要是市城建档案馆为开展档案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 万元，主要用于市规划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4627.50 万元，主要用于市规划局机关及市城市地下管线数字化管理中心为保障机构运转和开展规划、测绘管理业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463.27 万元，主要用于市规划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本年度支出预算为 618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4.2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65.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2.43 万元；项目支出 1934.65 万元；不可预见费 176.50 万元。

## 2、“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经费 26.46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68 万元，目前仍按照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安排会议费 33.82 万元。

(6) 培训费：安排培训费 24.64 万元。

##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我局 2016 年项目经费预算为 1934.65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经费 329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编审工作经费、法律顾问费、规划委和近现代建筑保护办工作经费、、规划信息维护费、城乡规划社会公示和宣传费等。

2、测绘事务经费 498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地理国情普查（续建），地下管线数字化数据信息系统及平台动态维护更新等。

3、办公及信息化设备更新采购费 403.47 万元，其中局机关 211.08 万元，下属单位 192.39 万元。

4、办公大楼和规划展览馆运行维护费 118 万元。

5、大楼物业管理费 205.36 万元，其中局机关大楼 160 万元，下属单位业务楼 45.36 万元。

6、档案保护利用费 380.82 万元。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

（三）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四）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五）212 城乡社区（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六）221 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221020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2016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doc

南京市规划局 2016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补充说明.doc

南京市规划局 2016 年预算公开补充表.xls